

## （上接B19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前,必须将经公证的会议记录、公证材料、公证证书等一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当场执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均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基金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被取消或变更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召开进行修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十)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规定,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基金合同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经济纠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费用,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

十、基金托管协议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3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3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秦维多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3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名称:招商局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信托)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7088招商局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招商局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的监督职责概述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目录,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定期报告。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参与收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网下配售,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及封闭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的全部资产投资于一个或多个上述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资产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2.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上接B17版)

4.销售机构的确认  
认购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以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机构查询或确认情况,或通过电话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认购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讯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9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最后一个交易日延长至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登记证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机构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提交);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⑥预留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预留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

注:上述各项须在《本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知》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预留,分汇及无认购/申购的资金款等资金结算至该账户,此账户为客户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3)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付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

(上接B17版)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和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30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应出具的内容和授权书;授权书应注明授权人姓名、授权事项、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出席会议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采用的具体通讯方式,会议的表决及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应于表决截止时间前寄交会议。

3.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注:上述各项须在《本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知》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预留,分汇及无认购/申购的资金款等资金结算至该账户,此账户为客户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2)将足额认购资金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账户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3)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付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

##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封闭期最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评级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级(或BBB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开放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中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中,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

除上述(2)、(9)、(13)、(14)条外,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散或集中及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履行上述规定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资产投资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进行融资融券出借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获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依法披露相关信息,重大关联交易交易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和上市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调整了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并予以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合同约定的存款银行,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存款银行名称、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存款币种等数据给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银行存款,基金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约定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不低于存款期限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存款期限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进行审慎选择,确保存款银行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或修改后的定期存款投资政策,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范围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基金托管人负责对本基金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合规性、真实性、复核相关开户、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相关文件,及履行监督与报告。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信用评级下降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流动性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流动性下降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操作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7)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8)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9)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0)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1)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2)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3)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4)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7)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8)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19)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0)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1)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2)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3)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4)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7)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8)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29)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0)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1)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2)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3)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4)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7)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8)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39)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40)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42)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43)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44)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存款银行其他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其他风险事件发生等,并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程中遗失后,存款余额的确认及兑付办法等。

5. 以上存款银行名称指存款银行的分机构(以下简称“存款分支机构”)指通过《存款银行名称表》中列出的存款银行名称有效存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出具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7)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因定期存款或提前兑付的资金应全部划转到指定的基金银行账户,并在《存款协议书》写明账户名称和账号,未列入指定账户的,由存款银行承担一切责任。

(8)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9)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因定期存款产生的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担保和背书。

(10)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11)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因定期存款产生的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担保和背书。

(12)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13)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14)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15)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16)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17)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18)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19)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20)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21)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

(22) 基金管理人应在《存款协议书》中规定,在有效期内,如本基金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书面通知如加盖基金托管人预留印鉴,存款银行应及时变更预留印鉴,不得延误。存款银行工作人员其正式书面确认书,变更通知送达至开户银行手续。在有效期内,存款分支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的指定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加盖公章书面通知对方。